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774號

聲 請 人 張予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瑞寶寶石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揆諸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故當事人若未提起前開訴訟，即逕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以不具權利保護要件為理由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尚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上午9時50分開庭，懇請鈞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38206強制執行事件，准予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對強制執行債權人「瑞寶寶石有限公司」提出任何民事訴訟，是以，本件顯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由本院裁定命停止執行之事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林怡秀